

济南市钢城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钢城人发〔2020〕24号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济南市钢城区 2020 年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

(2020 年 12 月 22 日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)

济南市钢城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听取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陈茂森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济南市钢城区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》。会议对济南市钢城区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决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